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茂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移文

被上訴人 鄭世偉

訴訟代理人 鄭丞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本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30萬9,807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訴其餘上訴駁回。

四、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反訴部分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五項之訴部分，暨其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五、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3,62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反訴其餘上訴駁回。

七、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74，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01 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乙、實體事項：

05 壹、本訴方面：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木工師傅、上訴人為建材商，雙
07 方合作方式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建材，上訴人將請款單
08 據提供予訴外人曾甯即甯居室內工程企業社（下稱曾甯），
09 由曾甯自其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除上開貨款並代
10 付予上訴人，再將剩餘之工程款撥付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
11 人於民國108年8月間發現上訴人請款金額有異，經被上訴人
12 核對估價單後，發現107年9月至108年6月之貨款，其中有部
13 分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部分估價單所載訂購人非被上
14 訴人；部分貨款僅有上訴人自製對帳單，而無估價單，共計
15 溢收貨款新臺幣（下同）44萬7,194元。爰依民法不當得利
16 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4萬7,194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
18 審就上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2萬1,194元，及
19 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21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二、上訴人則以：就107年9月份之貨款，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不
23 爭執估價單上手寫「泰」是其員工、手寫「鄭」是其本人，
24 足認兩造往來交易歷時非短，上訴人依客戶訂購需求送貨至
25 指定地點，送達後因未獲會晤客戶致未能使客戶簽收係屬交
26 易常態。且被上訴人倘發現帳單有誤，應能及時發現，不可
27 能長達數月甚至1年均無異議，反在此期間仍不斷向上訴人
28 訂購建材。107年10月至12月、108年2月、3月及6月之貨
29 款，此部分建材被上訴人係以來電方式訂購，由上訴人員工
30 接聽電話並製作估價單，由司機送達指定地點，有錄音檔案
31 及譯文可憑。108年4月至6月光復南路之貨款亦有上證8之估

01 價單可憑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02 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8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1.107年9月貨款（附表一）：

11 被上訴人以前揭情詞置辯，否認上訴人已交付買賣貨物，則
12 上訴人既為出售商品之賣方，自應就是否已交付商品之有利
13 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證人王教廷到庭證稱：伊之
14 前受僱於上訴人公司擔任送貨司機，有幫上訴人送貨至被上
15 訴人施工之光復南路工地、青埔改送林口工地，經國路工地
16 部分不記得了，送貨前會先電話聯絡，如果送貨現場沒有人
17 在，他們會告知去哪拿鑰匙，貨直接送去工地現場。若被上
18 訴人在工地會請被上訴人簽收，被上訴人不在則請工班師傅
19 簽收，被上訴人是簽他的姓，工班師傅也是代簽被上訴人的
20 姓，所以單據上「鄭」的簽名筆跡會不一樣。送貨單就是本
21 院卷第68頁以下之估價單，該單據上記載的司機就是實際送
22 貨的司機。伊送貨給被上訴人，沒遇過貨沒送到而將貨送回
23 公司的情形，所以沒有簽收也是有送到，只是沒有人簽收而
24 已。伊不清楚其他司機是否也有送貨給被上訴人但無人簽收
25 單據的情形等語（本院卷二第44至47頁）。衡情證人王教廷
26 與兩造間給付貨款糾紛並無利害關係，自屬本件客觀之第三
27 人，顯無甘冒偽證罪風險，刻意迴護上訴人為虛偽陳述之必
28 要。參以被上訴人自陳：伊有向送貨司機說過鑰匙放在守衛
29 室可以去登記領取，師傅如果有在工地現場會簽收，如果沒
30 有在現場，司機會自己卸貨，沒有人簽收等語（本院卷二第
31 34、35頁），益徵證人王教廷證述送貨之情節，核與被上訴

01 人所述相符，足堪憑信，可知若由證人王教廷送貨之貨物，
02 應可認定確有出貨完成。又證人王教廷並不清楚其他送貨司
03 機是否也有送貨給被上訴人但無人簽收單據之情況，業如前
04 述，自無從認定其他送貨司機亦有交貨未經簽收之情。從
05 而，以此判斷附表一之估價單上所示之貨物並非證人王教廷
06 所運送，且其上之客戶簽收欄為空白，上訴人並未舉證有交
07 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
08 還如附表一所示之4萬6,663元貨款，為有理由。

09 **2.107年10月貨款（附表二）：**

10 附表二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均為空白，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
11 非證人王教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之情，上
12 訴人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
13 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1萬8,280元，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
14 返還1萬7,84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3.107年11月貨款（附表三）：**

16 編號1、3之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為空白，編號2僅有收款對
17 帳單，並無估價單，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非證人王教廷，難
18 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之情，上訴人未舉證有交付
19 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
20 額為1萬2,684元，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返還1萬269元，自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4.107年12月貨款（附表四）：**

23 附表四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均為空白，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
24 非證人王教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之情，上
25 訴人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
26 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5,599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
27 5,59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28 **5.108年2月貨款（附表五）：**

29 編號1-3、5-16之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為空白，編號4僅有收
30 款對帳單，並無估價單，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非證人王教
31 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之情，上訴人未舉證

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2萬7,290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2萬7,29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6.108年3月貨款（附表六）：

編號1-9、13-19、21之估價單訂購人為訴外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訂貨，且附表六全部估價單上所示之送貨地點為「A1-18F桃園區經國1路」，運送司機即證人王教廷證述：伊不記得有替上訴人送貨至「經國路」之工地等語，而被上訴人曾自陳：估價單上記載陳宥安部分只有工地A1-17是伊所訂購之貨物等語（本院卷二第48、49頁），可認被上訴人業已自承工地A1-17相關估價單之貨物為其所訂購並收受。另上訴人就其餘估價單所示送貨工地A1-18部分，業經上訴人稱：A1-18為陳宥安施作的工地，並非被上訴人（本院卷二第49頁）；雖其嗣後改稱A1-18是被上訴人的工地等語（本院卷二第57頁），上訴人前後翻異其詞，其所述已屬有疑；上訴人復未舉證除工地A1-18該部分貨物為被上訴人所訂購及收受，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非證人王教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有訂購且交貨之情。從而，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5萬2,798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5萬2,79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7.108年4月貨款（附表七）：

附表七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均為空白，且商品之運送司機並非證人王教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之情，上訴人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2,215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2,21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8.108年6月貨款（附表八）：

編號1-4之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為空白，被上訴人否認編號5、9之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為其所簽署，編號6-8、10、11僅有收款對帳單，並無估價單，前開商品之運送司機並非證人王教廷，難認有上訴人所主張交貨未經簽收或由工地師傅

代簽收之情事，上訴人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8萬4,090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8萬4,09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難認有據。

9.108年4月至6月光復南路貨款（附表九）：

編號1、4、5、6、8、10-12、17、19、21、22、25之估價單所載商品之運送司機為證人王教廷，其已到庭證述業如前述，是認上訴人主張確有將前開估價單上所載商品交付予被上訴人，洵屬有據，堪以採信。其餘編號之估價單商品並非證人王教廷所運送，編號26-30僅有收款對帳單，並無估價單，上訴人復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則上訴人就此溢收之貨款金額為6萬3,043元（計算式：3,450元+1萬6,180元+1萬304元+4,840元+2,080元+1萬180元+2,260元+1萬4,428元+2,520元+2,890元+650元+1,350元+2,583元+689元+730元-1萬4,515元+2,424元=6萬3,043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6萬3,043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難認有據。

(三)綜上，上訴人溢收貨款共計30萬9,807元（計算式：4萬6,663元+1萬7,840元+1萬269元+5,599元+2萬7,290元+5萬2,798元+2,215元+8萬4,090元+6萬3,043元=30萬9,807元）。

貳、反訴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貨，尚積欠108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之貨款未給付，有上證9之估價單可憑，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8,587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0元，及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萬8,227元，及自1

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提供之資料均與原審相同，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估價單之單號均已詳列於被上訴人原審所提供之收款對帳單內，且該批估價單之客戶簽收欄均無被上訴人之簽名。又上訴人所提錄音譯文僅能證明兩造間有討論訂貨、出貨及品項等事宜，不能證明上訴人確有將貨品交付被上訴人收受。另上訴人所提上證8之估價單簽收欄上「鄭」字，與上訴人所簽之筆跡不同，非上訴人所簽署。再上訴人反訴請求「林口區信義路」、「龜山區文東1街」之貨款已罹於時效。再上訴人請求「青埔文康路」C10估價單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之貨款，均已於原證8「被告溢收貨款明細」中認列，並有曾甯所提供之代扣代付表可參，足證該貨款業已支付等語，以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十編號1、18之估價單所載商品之運送司機為證人王教廷，送貨地點分別為「林口區信義路」、「青埔文康路（另以手寫註記送林口信義路）」，而證人王教廷到庭證述：伊記得有替上訴人運送商品至青埔改送林口的工地（本院卷二第46頁），堪認上訴人主張有將前開估價單上所載商品交付予被上訴人，洵屬有據，堪以採信。其餘編號所示估價單商品並非證人王教廷所運送，編號22-28僅有收款對帳單，並無估價單，上訴人未舉證有交付此部分商品予被上訴人，其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此部分貨款，為無理由。上訴人既已依約交付如附表十編號1、18估價單所示之貨物，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自有給付此部分價金之義務。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判決參照）。經查，上訴人所營事業項目包括建材、電器、耐火材料批發業，其因應被上訴人訂購而銷售如附表十所示估價單及收款對張單之貨品，本於其營業登記項目中，因之所生之價金請求權，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價，依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貨款自屬第127條第8款規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則本件貨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有關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上訴人主張其交付被上訴人如附表十編號1之商品價金為2萬3,400元，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並提出估價單為證（原審卷二第373頁，本院卷一第301上方），而觀之上開估價單所示，其上記載之開立日期為108年7月15日，足見兩造間就前開商品之具體數量、價格至遲於108年7月即已特定，上訴人自斯時起即可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惟上訴人遲至111年2月18日（原審卷一第478頁）始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十編號1之貨款2萬3,400元，即屬無據。至如附表十編號18之貨款2萬3,624元，未經被上訴人時效抗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乃屬有據。

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9,807元，及自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3,624元，及自

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其中360元之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即2萬3,624元之本息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5項所示。至於上開本訴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以及反訴請求無理由不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法官 劉佩宜
法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吳品陞

附表一（107年9月貨款）：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41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16頁）	15,923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吳亞倫
2	Z000000000	1萬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續上頁)

01

	(原審卷二第43頁上方、本院卷一第118頁)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45頁、本院卷一第118頁)	20,740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小計		46,663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46,663元		

02

03

附表二(107年10月貨款)：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63頁上方、本院卷一第120頁)	14,700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黃照祺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65頁上方)	-9,000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3	Z000000000 (本院卷二第65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22頁)	12,580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黃照祺
小計		18,280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17,840元		

04

05

附表三(107年11月貨款)：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95頁、本院卷一第128頁)	2,672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黃照祺
2	Z000000000	2,43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97	

01

			頁)。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99頁、 本院卷一第130頁)	7,582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小計		12,684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10,269元		

02

附表四(107年12月貨款)：

03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21頁)	579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23頁下 方)	3,34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27頁下 方、本院卷一第124 頁)	1,68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小計		5,599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8,225元		

04

附表五(108年2月貨款)：

05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37頁、 本院卷一第136頁)	2,48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39頁上 方)	54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1頁上 方、本院卷一第134	36,198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頁)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35頁)	6,265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 (原審卷二第135頁)。	
5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3頁上方)	50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3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36頁)	70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黃軍庭
7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7頁上方、本院卷一第138頁)	-5,962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8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9頁上方)	-723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49頁下方)	1,52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1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51頁)	36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1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53頁)	75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1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57頁上方、本院卷一第140頁)	1,06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1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57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40頁)	2,32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01

	頁)			
1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71頁上方)	-4,073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15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71頁下方)	-1,495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黃軍庭
1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75頁下方)	-12,475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吳亞倫
小計		27,290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45,878元		

02

附表六(108年3月貨款)：

03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81頁上方)	505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81頁下方)	2,32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83頁上方)	3,97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83頁下方)	94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5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85頁)	47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黃軍庭
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77頁、 本院卷一第148頁)	22,226 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宥安，非被上訴人。	劉興洲

7	Z000000000 (原審卷三第60頁)	1,32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8	Z000000000 (原審卷三第62頁)	1,005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93頁)	56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1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95頁下方)	392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1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97頁上方)	2,25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1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197頁下方)	5,78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1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1頁上方)	1,395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空白
1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1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62頁)	1,24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王教廷
15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3頁上方)	-425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吳亞倫
1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3頁下方)	-1,98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吳亞倫
17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5頁、本院卷一第148頁)	39,357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吳亞倫
18	Z000000000	-7,440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	空白

(續上頁)

01

	(原審卷二第207頁上方)	元	宥安，非被上訴人。	
1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7頁下方)	1,440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自運
2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09頁下方、本院卷一第146頁)	92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夏君凱
2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11頁)	-16,804元	估價單上訂貨人為陳宥安，非被上訴人。	吳亞倫
2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15頁)	-6,643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吳亞倫
小計		52,798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53,815元		

02

附表七(108年4月貨款)：

03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295頁)	1,41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37頁上方)	-2,785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37頁下方)	2,06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59頁)	1,53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小計		2,215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3,116元		

04

附表八(108年6月貨款)：

05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	-----------	----	------------	-----

			因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5頁上方)	36,190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5頁下方)	-2,839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7頁)	23,624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415頁)	17,275 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空白
5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315頁下方)	2,52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吳亞倫
6	Z000000000	4,382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99 頁）。	
7	Z000000000	4,50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99 頁）。	
8	Z000000000	-3,618 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99 頁）。	
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99頁、 本院卷一第315頁上方)	6,89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自運
10	Z000000000	-5,234 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99 頁）。	
11	Z000000000	40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99	

(續上頁)

01

			頁)。	
小計		84,090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86,958元		

02

03

附表九（108年4月至6月光復南路貨款）：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65頁、 本院卷一第277頁上方)	19,995 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65頁、 本院卷一第277頁下方)	3,45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夏君凱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65頁、 本院卷一第279頁上方)	16,180 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夏君凱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65頁、 本院卷一第279頁下方)	3,25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5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1頁上方)	18,685 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65頁、 本院卷一第281頁下方)	29,100 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7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3頁上方)	10,304 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吳亞倫

8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3頁下方)	8,7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9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5頁上方)	4,84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10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5頁下方)	6,65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11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7頁上方)	4,552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12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7頁下方)	27,13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13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9頁上方)	2,08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14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89頁下方)	10,18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15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91頁上方)	2,26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16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91頁下方)	14,428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17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76頁、 第293頁上方)	17,62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18	Z000000000	2,52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本院卷一第293頁下方)			
1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1頁、 本院卷一第295頁上方)	2,336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2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1頁、 本院卷一第295頁下方)	2,89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9
21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97頁上方)	32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22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97頁下方)	369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23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299頁)	65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 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2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1頁、 本院卷一第76頁)	1,35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9
25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1頁、 本院卷一第88頁)	1,527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 簽收	王教廷
26	Z000000000	2,583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63 頁)	
27	Z000000000	689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67 頁)	
28	Z000000000	73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 單(原審卷二第371	

01

			頁)	
29	Z000000000	-14,515 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63、371頁）	
30	無估價單號	2,424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 (對帳單總金額203,277元-上開金額200,853元)	
小計		203,277元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金額		174,430元		

02
03

附表十（反訴請求金額）：

編號	有爭執之估價單單號	送貨地點	金額	被上訴人主張溢收原因	司機欄
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3頁、本院卷一第301頁上方)	林口區信義路	23,4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3頁、本院卷一第301頁下方)	林口區信義路	5,1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徐鴻揚
3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3頁、本院卷一第303頁上方)	林口區信義路	7,8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3頁、本院卷一第303頁下方)	林口區信義路	10,2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5	Z000000000	龜山區文東1街	5,68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	徐鴻揚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5頁上方)			簽署	
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5頁下方)	龜山區文東1街	6,74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范聖富
7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7頁上方)	龜山區文東1街	3,5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徐鴻揚
8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7頁下方)	龜山區文東1街	738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徐鴻揚
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9頁上方)	龜山區文東1街	1,286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自運
1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09頁下方)	龜山區文東1街	1,136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徐鴻揚
1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11頁上方)	龜山區文東1街	3,30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1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11頁下方)	龜山區文東1街	27,334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指送
13	Z000000000	龜山區文東1街	7,36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	空白

	(原審卷二第379頁、本院卷一第313頁)			簽署	
14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99頁、本院卷一第315頁上方)	青埔文康路	6,89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自運
15	Z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315頁下方)	青埔文康路	2,52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吳亞倫
16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95頁、本院卷一第317頁上方) (原審反訴請求之收款對帳單無此筆單號)	青埔文康路	3,030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17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93頁下方、本院卷一第317頁下方) (原審反訴請求之收款對帳單無此筆單號)	青埔文康路	13,581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18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3頁、本院卷一第319頁上方)	青埔文康路(手寫註記送林口信義路)	23,624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王教廷
19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93頁上方、本院卷一第319頁下方)	青埔文康路	11,347元	估價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示非被上訴人簽署	空白

	(原審反訴請求之收款對帳單無此筆單號)				
20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3、389頁、本院卷一第321頁)	青埔文康路	360元	原審判決准許金額，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此筆費用(本院卷一第335頁)	空白
21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3頁、第385頁上方)	青埔文康路	36,190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22	Z000000000 (原審卷二第383頁、第385頁下方)	青埔文康路	-2,839元	估價單未經被上訴人簽收	空白
22	Z000000000	林口區信義路	-3,90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73頁)	
23	Z000000000	龜山區文東1街	-8,262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81頁)	
24	Z000000000	青埔文康路	4,382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99頁)	
25	Z000000000	青埔文康路	4,50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99頁)	
26	Z000000000	青埔文康路	-3,618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99頁)	
27	Z000000000	青埔文康路	-5,234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	

(續上頁)

01

		路	元	帳單（原審卷二第399頁）	
28	Z000000000	青埔文康路	400元	無估價單，僅有對帳單（原審卷二第399頁）	
小計			186,545元		
上訴人原審反訴請求金額			158,587元		